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912號

原告 王鳳謙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21日北市裁催字第22-CGQD90499、22-AV00000000、22-CB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一)原告王鳳謙(下稱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A)，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晚間9時9分許，於○○市○○區○○街與○○街00巷口，因「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行」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A)員警當場攔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以掌電字第CGQD90499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單A)舉發。

(二)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B)，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20分許，於○○市○○街與○○路000巷，因「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民眾

01 檢具違規影像，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下稱舉發
02 機關B)檢舉，舉發機關員警檢視違規資料後，認定上述違
03 規屬實，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
04 條第1項規定，以北市警交字第AV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
05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單B)予以舉發。

06 (三)原告駕駛其所有系爭車輛B，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3分
07 許，於○○市○○區○○○○與○○路口(往桃園方
08 向)，因「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09 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下稱舉發機
10 關C，與舉發機關A、B合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
11 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以新北市警
12 交大字第CB0000000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
13 稱舉發單C)逕行舉發。

14 (四)嗣原告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分別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
15 陳述事項協助查明，舉發機關皆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
16 誤，被告即於113年3月21日分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
17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
18 先行通過」、「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
19 燈」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53條第1項
20 規定，以北市裁催字第22-CGQD90499、22-AV0000000、22-
21 -CB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A、B、C，合稱原處分)，
22 對原告分別裁處：(原處分A)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
23 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
24 處分B)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處分C)2,700
25 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26 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
27 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被告自行將原處分B、C
28 有關「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後原處
29 分B、C重新送達原告。

30 二、原告主張：

31 (一)主張要旨：

01 1.原處分A部分：

02 原告通過時已放慢速度，且有讓超過三組枕木紋。因行
03 人未要行過馬路，從行人眼神中也可以看出行人有要讓
04 原告先走，並等待其後家人一同過馬路，反而是員警未
05 禮讓行人。

06 2.原處分B部分：

07 闖紅燈為連續動作而檢舉為剪接相片，所以原告認為可
08 能作假或是檢舉人本身也違法。

09 3.原處分C部分：

10 當時交通壅擠，被前方貨櫃車擋住，沒有辦法分心看到
11 旁邊的號誌；且當時還有員警執揮交通，原告聽員警哨
12 聲跟隨前車前進。

13 (二)並聲明：系爭原處分撤銷。

14 三、被告則以：

15 (一)答辯要旨：

16 1.原處分A部分：

17 經檢視員警密錄器影像，系爭車輛A開始進入行人穿越
18 道，行人亦開始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該車與行人相距
19 明顯不足3公尺(距離略少於2組枕木紋)，且僅有減
20 速，確有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情事，違規行為屬實。

21 2.原處分B部分：

22 經檢視檢舉影像，系爭車輛B有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屬
23 實。

24 3.原處分C部分：

25 經檢視檢舉影像，系爭車輛B闖紅燈之違規行為屬實，
26 且原告通過路口時，本應保持與前車適當之距離且負有
27 注意並遵守號誌之義務，應確認路口燈號後方能通過路
28 口。原告未能確認燈號是否為綠燈，即逕自穿越停止線
29 通過路口，縱無故意，亦有過失。

30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31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處分A認定原告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
02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並無違誤：

03 1.應適用之法令：

04 (1)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05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
06 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
07 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第24條第1項：「汽車駕
08 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
09 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第63條：「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
10 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
11 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12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
13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
14 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
15 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
16 通過。」

17 (3)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
18 1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
19 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
20 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另交通部110年
21 3月30日交路字第1090037825號函：「有關汽車通過有
22 行人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以外之兩側時，該汽車駕駛人應
23 否禮讓該行人優先通行一節，依據安全規則第103條規
24 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
25 口，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
26 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爰行人行走在各類
27 行人穿越道線鄰近兩側，汽車駕駛人仍應暫停行駛讓行
28 人通行。」上開原則及函釋核屬主管機關基於權責，就
29 法令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誤，自
30 得援用。是從前開函釋可知，當行人站上行人穿越道
31

時，駕駛即應暫停並禮讓行人通行，駕駛人尚不得依其主觀自行判斷行人無通行意圖，即不予停車逕行通過。

(4)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線型為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是由上開規定可知，3個枕木紋間之距離約為2.8公尺，是如系爭車輛與行人間之距離為3個白色枕木紋及3個枕木紋間隔寬，系爭車輛與行人間之距離即已逾3公尺(計算式：枕木紋寬度為40公分×3個+每個間隔80公分×3個間隔=360公分)。

(5)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一項)處理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第二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處理細則及其附件之「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本件違規行為時點之基準表記載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汽車應處罰鍰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第44條第2項之裁罰基準內容(裁罰基準表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是否1年內有2次以上本項行為】、汽車，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

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抵觸母法，是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依修正前、後規定，有第44條第2項之違規行為且經當場舉發者，亦應記違規點數3點，與修正前相同，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之規定並非對於原告較為有利，故本件對於原處分合法性之審查，即應從新適用前揭修正後之現行規定。）

2.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員警密錄器及原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內容略以(本院卷第145-149、155-157、172頁。)：

(1)檔案名稱「執勤錄影影像」(員警密錄器影像)：「

21:09:17：畫面中可見系爭車輛A即將通過行人穿越道。此時已有行人站立於行人穿越道上。系爭車輛A車頭進入行人穿越道，位置距離行人2.5組枕木紋（系爭車輛右車頭位置與行人所站之枕木紋中間距離一條白線兩條黑線）。

23:09:18-21:08:19：系爭車輛A未暫停，直接通過行人穿越道。系爭車輛A車身與行人間距離明顯未超過三個斑馬線，且與行人間無遮蔽物阻擋視線。

24:09:20：（系爭車輛A通過該行人穿越道）行人繼續行走行人穿越道。」

(2)檔案名稱「CGQD90499」(原告行車紀錄器影像)：「

14:58:03：畫面中可見行人已站上行人穿越道上，並面向對面道路。

14:58:04-14:58:06：原告未暫停，直接通過行人穿越道。」

3.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系爭車輛A行近行人穿越道時，行人已在該行人穿越道上，然系爭車輛A僅有減速，並未暫停，更無禮讓行人先行通過，且系爭車輛A通過行人穿越道時，與行人之距僅2.5組枕木紋。而依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紋寬度為40公分，間隔為40

01 至80公分，故系爭車輛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距離行人之距
02 離明顯不足3公尺，原處分認定原告有「駕駛汽車行經
03 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
04 違規行為，並無違誤。原告主張已放慢速度並與行人確
05 認過眼神云云，顯係以其主觀自行判斷行人無通行意圖
06 而未依規定停車，依前開說明，尚無足採。

07 (二)原處分B認定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
08 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並無違誤：

09 1.應適用之法令：

10 (1)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
11 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12 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13 (2)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至交
14 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

15 (3)設置規則第170條第1項前段：「停止線，用以指示行
16 駛車輛停止之界限，車輛停止時，其前懸部分不得伸
17 越該線。…」第206條第5款第1目：「行車管制號誌
18 各燈號顯示之意義如左：五、圓形紅燈：(一)車輛面
19 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
20 口。」

21 (4)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道
22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闖紅燈行為之認定，本部前
23 曾以82年4月22日交路字第009811號函示面對圓形紅
24 燈時超越停止線或闖紅燈之認定原則，經本次會議討
25 論決議該函示應有檢討之需要，爰為促使駕駛人回歸
26 於對標誌、標線之認知，同時兼顧執法技術層面與大
27 眾接受程度，修正車輛『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如下：
28 (一)車輛面對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
29 含左轉、直行、迴轉及右轉(依箭頭綠燈允許行駛者
30 除外)，即視為闖紅燈之行為。(二)車輛面對紅燈亮起
31 後，車身仍超越停止線並足以妨害其他方向人(若有

行人穿越道)、車通行亦視同闖紅燈；若僅前輪伸越停止線者，則視為不遵守標線指示。」上開會議結論核屬交通部基於主管權責，就法令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誤，除「紅燈右轉」之行為業經另以道交條例第53條第2項規範外，自得予以援用。

2.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檢舉人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略以(本院卷第149-153、172頁)：「

14:19:56：路口燈號轉為黃燈，系爭車輛B未減速。

14:19:59：路口燈號已轉變為紅燈，系爭車輛B尚在停止線前。

14:20:00-14:20:01：系爭車輛B超越停止線，通過系爭路口。」

3.依上開勘驗內容可知，14時19分59秒至20分1秒許，系爭車輛B所行駛之路口燈號已轉變為紅燈，然系爭車輛B仍於紅燈時，超越停止線，通過系爭路口，為闖紅燈之行為並無違誤。

4.原告主張舉發影像可能作假云云。然本件檢舉人之行車紀錄器拍得之影像上所載違規日期、違規時間均清楚明確，內容亦已明白可辨認系爭車輛B之車型外觀、車牌、行車態樣及本件違規行為事實，且光碟播放過程畫面流暢，並未有中斷或是有剪接之情況出現，亦即本件檢舉影像顯已足可還原現場情形並具驗證性，且無原告所指稱之不實跡象。原告空言主張舉發影像可能作假云云，顯無足採。

(三)原處分C認定原告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並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1.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原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略以(本院卷第159-161、172頁)：「

16:54:10：前方路口燈號已轉為黃燈，原告距離停止線尚有一段距離

01 16:54:12：畫面中可見左上之燈號為黃燈，原告距離停
02 止線尚有一段距離。

03 16:54:13：原告通過停止線。

04 16:54:15：可見路口燈號已為紅燈。員警站立在匝道旁
05 平面道路外側車道，舉起左手未吹哨音，原告所駕
06 駛之系爭車輛此時已通過路口，行駛在黃色網狀線
07 內。」

08 2.依上開勘驗內容可知，16時54分10秒至12秒畫面中尚為
09 黃燈，原告距離停止線尚有一段距離，而13秒末原告才
10 通過停止線，對照舉發機關之舉發照片(本院卷第99-10
11 1頁)可知，路口紅燈時，系爭車輛尚未通過停止線，後
12 徑直通過該路口，依前開說明，系爭車輛B符合「闖紅
13 燈」之定義。雖原告主張被大型貨櫃車擋住且因員警執
14 揮，故而聽從指揮通過該路口等語，然駕駛人本就有確
15 認燈號後再通過路口之注意義務，且從影片中可知，員
16 警指揮時，原告已通過停止線。是原告主張，並非可
17 採。

18 (四)至於原告另主張舉發機關A之員警、原處分B之檢舉人亦有
19 違規行為等語。然按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
20 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6條定有明文，此即行政法上之平
21 等原則，惟行政機關若怠於行使權限，致使人民因個案違
22 法狀態未排除而獲得利益時，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
23 利益，因此其他人民不能要求行政機關比照該違法案例授
24 予利益，亦即人民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
25 院92年度判字第27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不論員警與檢舉
26 人是否實際上確有違規行為，皆無免於原告前揭違規責
27 任。

28 (五)從而，原告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料
29 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1頁)，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
30 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原告主觀
31 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

01 已具備不法意識，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
02 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
03 法。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04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5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06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07 五、結論：系爭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系爭原
08 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
09 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10 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2 法 官 林敬超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0 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2 逕以裁定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4 書記官 陳玟卉